**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191030002）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 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采购**

**公开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FHC-PTCG20191030002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拟对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物资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物资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包1 |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 | 1批 | 具体见比选文件 |  |
| 包2 |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件 | 1批 | 具体见比选文件 |  |
| 交货/工程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备注：

1、参选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参选报价，但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2、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a、具有自己固定施工人员，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

b、 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c、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19年11月01日－2019年11月05日

（2）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6日 14:00前 （以收到参选文件为准）

4、本自主比选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其他

商务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596-6311820 邮箱：gyzhong@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王艳辉 电话：0596-6088623 邮箱：yhwang@fhcpec.com.cn

办公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及联系人）：0596-6311774 钟先生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比选名称：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

(二) 交货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三)比选范围及要求：见清单

包1：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

包2：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件

备注：参选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参选报价，但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a、具有自己固定施工人员，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

b、 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c、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6日下午 14 时00 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966311820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装订：**

商务和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1.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五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②有良好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4年—2018年类似业绩证明（如合同）等， 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⑤承诺函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或密封并加盖公章，④至⑤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 “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分别对各个合同包进行评选。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依据各个合同包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原则上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有相同的评标价格，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次比选内容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 漳浦古雷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2019年10月 日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地点：运送到甲方工厂指定地点（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2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天内交货；

2.3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30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即￥ ；产品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 。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支付到货款前30 日内提供合同总价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见附件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地 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  | 地 址：  |
| 现场联络人：王艳辉  | 联 络 人：  |
| 电 话：05966088623 | 电 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0717866709A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古雷石化支行13641501040004550  | 开户行及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1 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

4、每包参选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需装订或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参选文件，封口处需盖章，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项目名称与地址、联络人与电话。**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业绩的证明 |  |
| 8 | 其他需说明问题 |  |
| 9 | 参选报价 |  |
| 10 | 承诺函 |  |
| 11 | 技术或商务偏离（如有） |  |

**参选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项目 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19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包** | **报价项目** | **合计含税总价** | **发票税率** |
| 1 | 包2 |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 |  |  |
| 说明：1. 交期：接甲方通知后 天交货完成。
2. 付款条件：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30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产品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分项报价表如下； |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报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品牌要求** |
| 1 | 无缝钢管 | DN300xSch6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48 | 米 | 　 | 　 |  |
| 2 | 无缝钢管 | DN250xSch8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48 | 米 | 　 | 　 |  |
| 3 | 无缝钢管 | DN150×SCH4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 12 | 米 | 　 | 　 |  |
| 4 | 无缝钢管 | DN400×SCH4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 12 | 米 | 　 | 　 |  |
| 5 | 无缝钢管 | DN600×SCH6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24 | 米 | 　 | 　 |  |
| 6 | 无缝钢管 | DN50×SCH16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12 | 米 | 　 | 　 |  |
| 合计总价 | 　 | 　 |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包** | **报价项目** | **合计含税总价** | **发票税率** |
| 1 | 包2 |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件 |  |  |
| 说明：1. 交期：接甲方通知后 天交货完成。
2. 付款条件：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30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产品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分项报价表如下； |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空冷器改造增补材料之管件报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90 长半径弯头 | DN450xSch6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2 | 件 | 　 | 　 | 　 |
| 2 | 90 长半径弯头 | DN300xSch6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4 | 件 | 　 | 　 | 　 |
| 3 | 90 长半径弯头 | DN250xSch80/GB9948-2013 SH/T3405-2017/20 ANTI HIC | 8 | 件 | 　 | 　 | 　 |
| 4 | 90°长半径弯头 | DN50-SCH160/SH/T3408-2012 GB9948-2013/20 ANTI HIC | 5 | 件 | 　 | 　 | 　 |
| 5 | 偏心异径管 | DN250×150-SCH80×SCH80/SH/T3408-2012 GB9948-2013/20 ANTI HIC | 34 | 件 | 　 | 　 | 　 |
| 6 | 偏心异径管 | DN50×20-SCH160×SCH160/MSS SP-95 NB/T47008-2017/20 ANTI HIC | 3 | 件 | 　 | 　 | 　 |
| 7 | 等径三通 | DN50-SCH160/SH/T3408-2012 GB9948-2013/20 ANTI HIC | 3 | 件 | 　 | 　 | 　 |
| 8 | 90°长半径弯头 | DN600\*SCH60 /SH/T3408-2012 GB9948-2013/20 ANTI HIC | 2 | 件 | 　 | 　 | 　 |
| 合计总价 | 　 | 　 |

**承诺函**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